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年第○次二等遊艇駕駛/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向○○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電話：○○○，地址：○市○區○路○段○號。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年○月○日於○○舉行。
- 三、測驗科目：
 - （一）筆試：筆試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 6 項。
 - （二）實技測驗：實技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 7 項（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 75 分以上。
-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1. 年齡滿 18 歲。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曾在交通部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 （5）領有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 3 個月以上。
 - （二）營業級：
 1. 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經交通部許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證滿 1 年。
-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二)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 （二）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五）報名費。
- 六、測驗完畢 2 週後公告及格榜單並寄發不及格者之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 15 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